

对职能部门来说,危机应对是本职所系,而非表功的政绩筹码

“镉污染处置奇迹”是自吹自擂

据报道,日前,广西环保厅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一栏,公布了去年1月发生的龙江河镉污染事件的相关信息,称该事件“是我国镉污染事件处置史上的一个奇迹”。不少民众质疑这是在“歌功颂德”。目前,文件中创奇迹等语句已被删除。

一场事故,竟沦为一笔政绩炫耀的资本;一次危机,却变成一个自我夸耀的良机。

龙江河镉污染事件,堪称水污染的一个事故标本。它曾扰攘一时,引发舆情危机,因河流出现重金属超标,柳州一度全城抢水。镉污染,本就与粗放式生产、环境治理的“欠账”有关;而环保部门的“捂盖子”姿态,更是备受诟病。涉事部门起初缄默不应,后在媒体倒逼下,才渐次公开污染状况,公开的镉污染超标额从3倍逐步升为80多倍。遗憾的是,时隔一年多,当地环

保部门在“结案陈词”中,讲到自身过失、问责举措时仅寥寥数语,提及处置效果却是浓墨重彩,“充分肯定”、“好于预期”等词眼,都在渲染危机应对的高效有序,而“创奇迹”的定性,更是自戴高帽。

镉污染事故造成的公共损失,本该有官员担责;它抖搂出的生态风险,也亟须正视;而科学处置,不过是亡羊补牢,是地方政府应有的

履职动作。对治理沉痾视若无睹,将治污履责粉饰为“成就”,是权责掂量的失衡,也是评判立场的错位。

即便在危机应对上,涉事部门积极作为,有值得肯定之处,那认可声也应发源于民众内心,而非自吹自擂。“奇迹说”,更像是治理者的自我夸饰和表扬。重表功轻反思,这不是孤例。事实上,报喜藏忧,“负面新闻写成正面报道”,已是事故报道或

信息公开时的惯性套路。在有些事故后,事故报道中鲜有人文温度,“高度重视”等频繁出现。

而今,当地环保部门虽然已将创奇迹等字眼删掉,但文过饰非的表功思维,仍须检讨。它是种政绩涂抹,也是对治理者权责内涵的误读——对职能部门来说,危机应对是本职所系,而非表功的政绩筹码。

兰州晨报(余宗明)

地板被撬 面临断电

西湖多家会所门庭冷落

杭州北山路,一边是里西湖小荷才露尖尖角,另一边,有新人在别致的西洋小别墅前拗造型,原本这个时候,该是“抱青会馆”华灯初上开门迎客的闹猛时光,现在,落地玻璃门,一把U型大锁锁上了一屋子的冷清。

抱青会馆在今年4月关门。

再往前走个四五百米,往日里红灯笼高高挂起的“大宅门”也是一片漆黑。

目前,这些曾经光鲜的会所正在遭遇前所未有的寒流。



■『大宅门』关门歇业
董旭明 摄

了解到,对方确定不再续约,如此,坊间“关门”的说法是正确的。

记者扒着玻璃门往里看,牛皮椅子不见了,连地面上的实木地板也都被全部撬走。

富通宴会船

这个月一趟都没开过

马家湾,南山路上雷峰塔和苏堤之间的一个游船码头,也就是当年西湖渔亭的附近。停靠在此的多是一些小型电瓶船,在一堆“小个子”中间,“富通”龙船犹如江湖老大一般傲视群雄。

但是,老大的日子好像不大好过。龙船实际上是两层楼画舫,业内叫西湖餐饮船。很多人甚至还不知道还有这么个绝妙的去处——泛舟湖山、丝竹声声、觥筹交错。

“富通”只做高档宴请,船尾包厢一个大圆台面,可坐十来人,一天只做午餐和晚餐两桌,每桌消费也基本上万元。“是不是公款消费不好说,至少都是发票客。”景区工作人员说原本一个月“富通”至少

出动七八趟,现在一个月一趟都保证不了。“富通”驾驶员很反感记者拍照,但是问他又没生意守着干嘛,他一脸茫然一副懊恼,“老板说先等等,再看看”。

江南会

因欠租屡屡面临断电

还有更隐秘一点的,孤山南麓俞曲园纪念馆。这是由晚清著名学者俞樾的旧居俞楼改建而来,曾有“西湖第一楼”美誉。院内假山叠石,亭台楼阁。但是很多年前游客就只能止步于前厅,因为后院已被个人租下。昨日致电过去,纪念馆工作人员说,吃饭的地方倒闭了,关门好几个月了。

众多大佬合作的“江南会”,占地宽广,坐拥“三台梦迹”,先贤堂。景区工作人员昨天说,江南会啊,已经不止一次拖欠租金,每次他们都要放下狠话,“再不缴租,晚上8点断电”,之后才缴纳。只是记者无从知晓欠租是不是与生意有关。

钱江晚报(肖菁)

“延安城管暴踩商户头部事件”再升级,被踩商户刘国峰发布公开道歉信,称“不要因此否定延安革命圣地的形象”,引发了网友的广泛关注,信中的“官腔”更是引发质疑。而后刘国峰否认了道歉信是其个人意愿展现。

昨日,延安市城管局执法监察支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对这封公开信一事并不知情。延安市城管局党委书记侯世怀对记者表示,目前城管局正在对这封公开信事件进行调查,调查后会发布调查结果。

此外,昨日记者从延安市警方处获悉,暴力执法“跳踩商户”的延安城管人员景某,刑事拘留期限已被延长,但并未透露案情进展。

公开信是否有效

据北京市律协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刘玲介绍,公民可以通过不同媒介发布公开信。

如果信是本人制作的和本人发布的,那么该信是有效的。如果是委托他人发布,需要经过授权。当事人应该了解和认可信中内容。

如果刘国峰委托他人发布自己写的公开信,这属于民事授权委托,这种委托关系要建立在委托人授权的前提下,要有一定的委托手续,比如授权委托书或口头委托等。对于网传刘国峰道歉信一事,刘玲认为,如果刘国峰不清楚信内容,那么即使他授权发布,这封信也是无效的。

伪造公开信是否应担责

刘玲表示,如他人以刘国峰的名义擅自发布公开信,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。

公众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“发声”,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,不能扰乱社会秩序,否则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——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。

如果散布或传播的内容侵犯他人姓名权、名誉权等人格权益,那么,制作者、传播者要承担民事法律责任;如果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,足以贬损他人人格,破坏他人名誉,情节严重的行为,还有可能涉嫌诽谤罪。

被侵权者应如何追责

刘玲认为,如果是他人未经过刘国峰授权或事后追认,擅自以他的名义制作并发布道歉信,那么,此行为侵犯了刘国峰的姓名权、名誉权等人格权,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了公众对他的正确、合理评价。

根据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侵权责任法》等法律规定,刘国峰有权要求网站删除帖子,还可以对道歉信的制作者、发布者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等。如果网站知晓该帖子(道歉信)侵犯刘的利益,却未采取必要措施,刘国峰可以同时要求网站承担连带责任。

北京市问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泽也称,如果委托人发布的公开信不是刘国峰个人真实意思的表达,或者是相关部门和人士迫使的,他是可以按照侵犯个人名誉起诉的。

刘玲认为,有两个疑问需要查清,一是信是谁写的?是刘国峰写的,还是别人冒名写的,还是刘国峰授意他人写的?二是信是谁发布的?是刘国峰委托别人发布的,还是别人未经刘同意擅自发布的?

新京报

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不久前发布公告,决定罢免此前任南昌大学校长的周文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,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、公告。

周文斌并非江西第一个因严重违纪落马的高校领导。记者调查发现,近年江西、湖南、湖北、安徽等地已查处多起高校领导干部腐败案件。随着一些地方高校工程建设规模的扩大,高校逐渐成为工程腐败的“重灾区”。

案件频发,高校基建贪腐成“潜规则”

今年2月,南昌航空大学原副校长刘志和因收受受贿262.6万元被法院判刑15年。根据判决书,刘志和先后41次收受他人贿赂,主要为他人工程建设、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提供便利。而2012年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湖南工业大学原校长张晓琪也

行贿资金列入预算,高校官员频频落马

高校为何成工程腐败“重灾区”

是因基建问题落马。

类似案件在其他省份同样屡见不鲜。据统计,2009年以来,湖北武汉先后已有10多名高校领导倒在了权钱交易上,而基建腐败成为重要诱因之一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,为了获得工程项目,一些建筑企业甚至将工程总造价的5%至10%作为行贿资金列入支出预算。

江西某地级市检察院的办案人员告诉记者,一般工程造价少则几十万元,多则数十亿元。如果以一项工程造价2000万元、“好处费”占5%计算,贿赂数额就达百万。

这一“潜规则”在江西师范大学曾经曝出的一起腐败案中被集中体

现。涉案的原基建处处长谌光明不仅在建筑招投标、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大肆收受贿赂,更以《学生公寓投资协议》为名,与房地产商签订有效期达15年的“受贿协议”,每年“分红”20万元。

办案人员透露,高校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暴露出的“潜规则”充斥各个环节,主要包括招投标环节、发包分包环节、施工环节、验收环节、预决算环节和工程进度款预付环节。

封闭体制缺监管,工程腐败“想犯则成”

近年来一些高校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,众多项目和资金涌入高校,基建项目成为开发商们青睐的

“香饽饽”。

不少侦办高校腐败案的检察官认为,一方面,目前基建行业行为尚不规范,许多不正当竞争手段自然应运而生,客观上为高校腐败的滋生提供了温床;另一方面,封闭运行的高校体制,使得高校官员难被各方监管,他们独断专行,几乎是“想犯则成”。

“新校区建设规模空前,而很多招投标通过程序完整实现了表面公平,但实际上操作空间很大。”正在监狱服刑的南昌大学原基建干部周某告诉记者,在一些高校基建项目中,往往投标人、中介机构、腐败官员相互勾结,串通操纵招投标,形成严密的腐败利益链。“有时看似有十几家

企业参与投标,实际上只有一家在幕后操纵。”围标一旦成功,他们就可以再将工程转让或转包,从中牟利。

记者调查发现,这些高校官员们缺乏面对市场经济行为的必要经验,法律意识也极为淡薄。侥幸心理和“人情关”使得这些高智商、高学历、高职务的知识分子,一步步滑向腐败“黑洞”。

规范权力加大惩处,监管仍需落到实处

“预防高校基建领域腐败,关键是要完善制度,挤压权力寻租空间,斩断腐败利益链条。”湖南湘潭市检察院公诉一科副科长张琳说。

“从侦办的案件中可以看出,发生问题的高校并不是完全没有规定,更多的是将规定‘记在本上,挂在墙上,讲在嘴上’,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”有关办案人员告诉记者。 新华社